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及审计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甸华、李建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法定中文名称：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丰城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 Fengc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Feng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法定代表人：熊国鹤

1.3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249号

1.4注册资本：80490.94万元

1.5 联系电话：0795-6408826

1.6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161058591D

金融许可证号：B0445H3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3年，丰城农商银行积极以推进普惠转型为依托，以构建合规文化为基石，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至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计247.87亿元；负债总计228.58亿元；所有者权益19.29亿元；实现各项收入11.40亿元，人均创收243.07万元；人均净利润41.60万元。

2.1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
营业利润	25714.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6.76

利润总额	25097.67
净利润	19511.38

2.2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13903.12	108436.68
年末总资产	2478658	2288877
年末存款余额	2150029	1968777
年末贷款余额	1504354	1394011
年末所有者权益	192877	182216
每股净资产（元）	2.40	2.29
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0.04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3年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2166.53
2. 一级资本净额	192166.53
3. 资本净额	208473.47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20862.00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318304.0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557.93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5638.00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46500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8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8
10. 资本充足率	14.41

2.4 利润实现情况

全行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2.51亿元，同比增长1442.61万元，增幅6.10%；所得税费用5586.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5亿元，同比增长1700.08万元，增幅9.54%。

2.5 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实现净利润19511.38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1252.95万元，2023年可供分配利润18267.4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26.74万元，提取特种专项准备288.13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152.56万元。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490.95万元为基数，按10%派发现金红利，按2%转增股本（最终以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准），未分配利润留存结转下年。

三、风险管理信息

2023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高管层专业知识丰富，7名高管人员从业经历均在10年以上；设立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风险监测和管理。

3.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省联社“三个维度、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党风行风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3.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大了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反洗钱、新增不良贷款、关联交易管理、征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小额信贷风险专项、柜面业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审计，对全辖网点库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按频次进行了查库。三是加大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外部检查、审计中心及本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被查网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逐一进行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全行通报，要求各相关网点限期整改到位。及时向相关部门、网点发出整改建议书和问题整改督办函，强化了内控管理，优化了风控机制。四是从严问责违规行为。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屡禁不止的，进行全行通报，给予相关人员处理，让违规人员付出应有的代价，不断增强员工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使员工将制度执行成为一种文化。

3.5信用风险状况

3.5.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

风险责任人考核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3.5.2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5.3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2023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131.91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19亿元，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目标。累计发放小微贷款71.5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29亿元，增幅2.03%。其中我行1000万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66亿元，较年初增加4.96亿，增速16.72%，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3.37个百分点，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23年末普惠型小

微贷款9559户，较年初增加587户。2023年末，绿色贷款余额6.52亿元，较年初增加1.24亿元，增幅23.51%。

3.5.4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2023年末，集团客户关联集中度为2.06%，较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全部关联度7.86%，较年初增加2.82个百分点，均在监管要求比例之内。

3.6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2023年末，流动性比例为79.7%，较去年同期上升18.33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54.7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3.02%，较去年同期下降3.7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6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6.07%，较去年同期上升13.67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10%的监管要求；调整后的存贷款比例为66.95%，较去年同期下降1.82个百分点。

3.7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银保监会的要求，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

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3.8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

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2023年，本行对三会一层、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市场约束及其他利益相关治理等工作进行了自评，本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成效较为显著。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网点和员工基本情况

4.1.1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熊国鹤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王志雄	男	党委委员、行长
3	郑良杰	男	董事
4	左文洁	女	董事
5	许凌	男	董事
6	熊生根	男	独立董事
7	李似鸿	男	独立董事
8	吴超鹏	男	独立董事
9	聂兴	男	董事会秘书

4.1.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聂敬群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崔伟	男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3	李国强	男	职工监事、清收事业部总经理
4	鄢小龙	男	外部监事
5	游伟光	男	外部监事
6	罗志航	男	外部监事

7	吴龙林	男	股东监事
8	徐良	男	股东监事

4.1.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王志雄	男	党委委员、行长	28	主持经营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信贷管理部、资金营运部、清收事业部、外拓事业部，分管营业部。
3	袁国印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7	分管计划财务部、业务拓展部、金融科技部、公司事业部，协助行长分管外拓事业部、清收事业部工作。
3	朱强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6	分管后勤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安全保卫部，负责基建工作。
4	聂兴	男	董事会秘书	30	董事会工作
5	丁婷	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10	财务工作
6	李亚群	男	审计部负责人	19	审计工作
7	余建武	男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29	风险合规工作

4.1.4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行共设45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营业部，40个支行，4个分理处。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负责人	固话（0795）
1	营业部	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249号	徐剑	6422059
2	府前支行	丰城市希尔顿国际都会B区3栋1单元s21号	谢春燕	6800144
3	紫云支行	丰城市新城区紫云南大道628号	聂佳	6555857
4	河洲支行	丰城市河洲街道1号	邹树荣	6215501

5	丰邑中央支行	丰城市金马丰邑广场第一层01号商铺	熊鹤鹏	6290391
6	玉龙分理处	丰城市玉龙明珠1号	林志鹏	6295186
7	城区支行	丰城市人民路182号	蒋建华	6423157
8	南门分理处	丰城市解放南路185号	陆涛	6411310
9	星星支行	丰城市中心菜市场恒丰商城19-21号	杨强勇	6417249
10	东方红支行	丰城市市民中心	李阳	6408823
11	剑南支行	丰城市剑南路9号	徐君武	6283003
12	剑邑支行	丰城市林安国际商贸城	游胜和	6598722
13	庄前支行	丰城市香雅苑2栋s26-29	罗海南	6416578
14	桥西支行	丰城市尚庄街道赣丰大桥西路129号	刘扬	6240040
15	梅林支行	丰城市梅林镇丰高路88号	聂文顺	6762639
16	泉港支行	丰城市泉港镇肖江北路48号	李威	6552028
17	尚庄支行	丰城市尚庄街道昌盛路51号	吕智	6792008
18	湖塘支行	丰城市湖塘镇东凌路5号	欧阳振龙	6122043
19	董家支行	丰城市董家镇朝阳路66号	丁维	6262021
20	隍城支行	丰城市隍城镇78号	陈平	6732077
21	曲江支行	丰城市曲江镇龙山大道中段	聂斌	6522006
22	上塘支行	丰城市矿务局建设大道69号	周文辉	6432050
23	同田支行	丰城市同田集镇长塘街	罗敏	6152210
24	小港支行	丰城市小港镇长安路81号	蔡良	6452003
25	筱塘支行	丰城市筱塘乡赣龙大道一号（赣龙大市场2栋楼1-4号）	周春辉	6702030
26	白土支行	丰城市白土镇5号	刘茂发	6852074
27	袁渡支行	丰城市袁渡镇状元路70号	刘坤	6482077
28	段潭支行	丰城市段潭乡段潭大道72号	任志刚	6832026
29	石滩支行	丰城市石滩镇华侨大道21号	何强	6462022
30	张巷支行	丰城市张巷集镇钟城8号	李周涛	6532017
31	秀市支行	丰城市秀市镇农贸北路81号	袁志斌	6472020

32	杜市支行	丰城市杜市镇杜市大道6号	曾建徽	6872022
33	横岗分理处	丰城市杜市镇横岗村	曾建徽	6879318
34	淘沙支行	丰城市淘沙镇农贸街57号	黄文华	6502017
35	拖船支行	丰城市拖船镇铁赣路142号	游航	6742092
36	塘圩分理处	丰城市拖船镇塘家圩	杨国志	6749129
37	荣塘支行	丰城市荣塘镇剑池路5号	邹运奇	6802063
38	丽村支行	丰城市丽村集镇94号	邹黎弦	6561088
39	荷湖支行	丰城市荷湖集镇（八一村委会旁边）	陈磊	6571099
40	蕉坑支行	丰城市蕉坑乡世纪大道57号	舒冉	6902017
41	石江支行	丰城市石江乡粮管所旁	鄢云奇	6912018
42	孙渡支行	丰城市孙渡街道集镇新街东123号	聂赵华	6592042
43	桥东支行	丰城市桥东镇农贸西路50号	聂彪	6512042
44	洛市支行	丰城市洛市镇集镇洛湖路69号	蔡荣亮	6582019
45	铁路支行	丰城市铁路镇天府街46号	杨晖民	6492006

4.1.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2023年末，内设部门18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业务拓展部、金融科技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运营管理部、后勤服务中心、安全保卫部、资金营运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公司事业部、清收事业部、外拓事业部。

4.1.6 员工情况

2023年末，全行在职员工469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究生4人，本科277人，专科及以下188人。

4.2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2023年6月20日，我行召开了丰城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代表59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61.24%，符合《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经营计划》《丰城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报告》《关于修订〈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关于改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选举董事郑良杰的议案》17项决议。

4.3董事和董事会

4.3.1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职工董事2名，外部董事6名（含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3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8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4.3.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年，丰城农商银行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听取或审议相关议案62个。其中，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开展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的请示》《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立项的请示》《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方案的报告》《关于出售白马分理处房屋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

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风险管理策略》
《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丰城农商银行
行员工“双向选择”实施方案》《丰城农商银行员工星级评定
实施办法》《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现场监管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丰城农商银行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
预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指导意见》《丰城农商
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服务评估》《关于丰城农商银行孙渡
支行搬迁的报告》《关于丰城农商银行紫云支行搬迁的报告》
《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江西丰城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江西丰
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
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丰城农
商银行关于2023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
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事项报告（第一期）》
《丰城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审计意见》26个
议案。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听取了《关于范新鹿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审议通过了《
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
》《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
年业务经营计划》《丰城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报告》《关于
修订<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丰
城农商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丰城农商
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

行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处置同田支行办公楼的审查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征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关联方名单》《关于补报几笔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事宜》《丰城农商银行关于选举董事郑良杰的议案》18个议案。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事项报告》1个议案，听取了《宜春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评估结果的函》。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恢复计划（2023年）》1个议案。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毛圣荣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毛圣荣为丰城农商银行专员的报告》1个议案。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朱强为副行长的报告》1个议案。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袁国印暂代行长职责的报告》《关于紫云支行网点搬迁及更名的申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关联方名单（第一次修订）》《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三季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丰城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总结报告》《2024-2026年监管指标达标和监管评级提升三年规划目标》《关于修订〈江西

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8个议案。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制度》《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下半年大股东相关情况核实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6个议案。

4.3.3 董事简历

熊国鹤，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洪都农商行湖滨支行行长；南昌农商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奉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奉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志雄，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樟树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靖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正科级调研员；2021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会董事。

郑良杰，男，1993年12月出生，汉族，江西永丰人，本科，2020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历任创投公司市场运营部副经理；创投公司投融资部经理兼任财务部副经理；创投公司计划

财务部经理；2021年07月至今任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左文洁，女，1992年7月出生，汉族，江西丰城人，专科，2017年毕业于九江学院；历任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员；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许凌，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江西丰城人，中共党员，政工师，大学学历。历任徐山钨矿生产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2004年至今任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20年8月，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熊生根，1954年8月出生，汉族，江西丰城人，中共党员，本科，1977年毕业于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总校，历任丰城林业局干部、人秘股副股长；丰城罗山公社副书记、书记；丰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丰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纪检书记；丰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丰城市委副书记；丰城市政协主席；丰城政协调研员；2018年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似鸿，男，江西省修水县人，出生于1966年11月，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担任金融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导师，产业经济学金融理论与实践方向、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管理与创新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院学习指导中心主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评委。2003年4月至今在江

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工作；2022年12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超鹏，男，湖北黄冈人，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教师。专业特长：财务管理、会计信息化、专业技术职称副教授、审计师。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23年1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4.3.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经营发展出谋划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8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62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出席股东大会1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2023年，独立董事分别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就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4 监事会

4.4.1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5名。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3个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3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

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4.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在五楼会议室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开展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的请示》《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立项的请示》《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方案的报告》《关于出售白马分理处房屋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风险管理策略》《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丰城农商银行员工“双向选择”实施方案》《丰城农商银行员工星级评定实施办法》《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丰城农商银行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指导意见》《丰城农商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服务评估》《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

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事项报告（第一期）》《丰城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审计意见》24个议案。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业务经营计划》《丰城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报告》《关于修订〈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处置同田支行办公楼的审查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征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审计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关联方名单》《关于补报几笔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事宜》《丰城农商银行关于选举董事郑良杰的议案》《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19个议案。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事项报告》1个议案。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袁国印暂代行长职责的报告》《关于紫云支行网点搬迁及更名的申请报告》《丰城农商银行

2023年关联方名单（第一次修订）》《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三季度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丰城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总结报告》《2024-2026年监管指标达标和监管评级提升三年规划目标》《关于修订〈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8个议案。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陈日洪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制度》《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下半年大股东相关情况核实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7个议案。

4.4.3 监事简历

聂敬群，男，汉族，江西樟树人，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樟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经理、张家山信用社主任；樟树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宜春农商银行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崔伟，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丰城农商银行梅林支行任行长、办公室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李国强，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樟树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鹿江支行副行长、后勤中心主任；丰城农商行后勤中心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清收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鄢小龙，男，江西丰城人，48岁，中共党员，大专，助理工程师。从事建筑行业26年，经历过全江西境内高速建设，担当过项目经理、项目总承包管理、公司管理等多项工作；经历过多样类型的项目建设，熟悉土建、房建、市政、路桥项目等工程；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游伟光，男，江西丰城人，出生于1985年1月，中共党员，本科，任职于四川伍泰建设有限公司。历任江西万年县大学生村官、福田区福华社区服务中心社工；2015年至今，任职于四川伍泰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罗志航，男，江西丰城人，出生于1990年8月。毕业于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今，任江西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吴龙林，吴龙林，男，汉，1966年11月出生，浙江永康人。2003年，在丰城创办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至2020年8月，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徐良，男，汉，1960年10月出生，江西南昌人，四川机电工程专修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毕业。历任丰城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丰城市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任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4.4.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审核年报及重大财务事项，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决策进行审议；聘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控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监管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建立整改台账并优化管理。2023年度，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5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1次），出席率100%，认真审议相关议案59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全体外部监事共同出席股东大会1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

4.5 高级管理层

2023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包含行长1名，副行长2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各1名。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咬定目标、精准施策，业务发展量增质优，主营业务增长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4.5.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雄，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袁国印，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丰城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6月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朱强，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丰城农商银行袁渡支行行长、剑邑支行行长；2023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3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副行长。

聂兴，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丰城信用联社财会科科长、梅林信用社主任、财务会计部经理；丰城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外拓事业部总经理。

丁婷，女，汉族，江西丰城人，199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4年以来，分别在丰城农商银行荣塘支行任柜员、城区支行任会计助理、计划财务部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李亚群，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丰城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资金部副总经理、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三农事业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余建武，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7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丰城市信用联社稽核科、信贷部科员、副经理；丰城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丰城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5.1.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本期增加	2023年末
股本	79694.01	796.94	80490.95
资本公积	16286.79	0.00	16286.79
其他综合收益	821.45	2.43	823.88
盈余公积	20564.37	2114.88	22679.25
一般风险准备	43890.71	1360.70	45251.41
未分配利润	20958.56	6386.22	27344.78
股东权益合计	182215.89	10661.17	192877.06

5.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2023年末股本数	较2022年末增减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1	39901.90	1799.39	49.57%
非职工自然人股	440	28140.09	-200.78	34.96%

职工自然人股	430	12448.96	-801.67	15.47%
合计	891	80490.95	796.94	100%

5.2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1%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相关承诺书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90946	10.00	是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40245473	5.00	是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38330950	4.76	是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33537893	4.17	是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4147284	3.00	是
江西祥鑫医药有限公司	23491784	2.92	是
江西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913641	2.85	是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93495	2.58	是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20122736	2.50	是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16098190	2.00	是
涂群英	16098190	2.00	是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15157	1.67	是
江西龙大地产有限公司	13415157	1.67	是
江西省银禧实业有限公司	13392600	1.66	是
江西华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61369	1.25	是
合计	386554865	48.03	

5.3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5.3.1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璐，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街道龙津大道商会大厦，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或其他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和咨询服务；开展市政府授权的新型惠农惠企配套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龙林，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二期内，经营范围为：仓储贸易；汽配；摩配；电动车；五金工具；家电；家具；灯具；洁具；厨具；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安全防范产品研发、安装、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爱华，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集镇，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焦末、煤副产品；机电设备、电器、矿用设备、钢材的批发、零售。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凌，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铁路浩源，经营范围为：钨矿开采；黑、白钨精矿、钨细泥矿、铜精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良，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河洲街办龙光中大道366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农林开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及配件、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生物科技、信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之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主要股东之最终受益人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丰城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无	丰城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吴龙林	吴龙林	无	吴龙林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胡爱华	胡爱华	无	胡爱华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许凌	许凌	无	许凌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麦睿实业有限公司	罗兵	无	罗兵

5.3.3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表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余璐、罗义华、芦安、杨昆、郑良杰、王元喜、樊遂银、聂志强、袁秀芬、李日红、周鹏；关联法人为：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丰城市国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丰城市丰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丰城金控保安护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川远物流港有限公司、丰城市剑邑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小微企业财园服务有限公司、丰城市剑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市剑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丰城市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丰城市国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丰城市剑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丰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城市剑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丰城市赣腾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丰城市高循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丰城市育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市欣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丰城市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吴龙庆、吴龙林。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胡爱华、李红香、胡尧。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许凌、李槐泉、徐国根、杨国泉。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罗兵、李海棠、徐良；关联法人为：江西麦睿实业有限公司。

5.4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行共发生主要股东关联交易1笔，交易对象为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授信金额6445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该笔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现行的授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5.5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2023年末，我行主要股东均未出质本行股权。

5.6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派驻董事、监事情况
1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郑良杰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吴龙林

3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左文洁
4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董事许凌
5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徐良

5.7 股权质押、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累计出质6笔、2288.27万股。办理股权转让37笔、11121.49万股，其中法人股转让2笔、8500.69万股。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率13.65%，符合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要求。

六、关联交易情况

6.1 关联方认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中对关联方识别的要求，进行了两次关联方名单核实修订工作，一次为关联方名单年度核实，一次为关联方名单年度修订。截至2023年末，认定关联方441户，其中：关联自然人399户、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2户。

6.2 关联交易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关联交易共计65笔，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户数59户，贷款金额16450万元。按担保方式划分：信用类9笔，贷款金额142万元；保证类42笔，贷款金额8896万元；抵质押类笔数14笔，贷款金额7412万元。按关联方类别划分：关联自然人笔数62笔，户数57户，贷款金额3405万元；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3笔，涉及户数2户，贷款金额13045万元。

2023年，本行发生关联交易18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2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用途	交易日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交易日合并计算的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授信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6445	抵押	经营家具零售	3.29%	3.29%
2	授信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4300	保证	煤炭购销	2.11%	3.25%

6.3 关联交易管理

1. 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的规定，2023年末，本行单一关联方授信集中度为3.19%；

2. 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2023年末，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3.19%；

3. 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的规定，2023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为7.94%。

综上所述，本行2023年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七、风险管理情况

7.1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4.41	≥10.5
流动性比例	79.7	≥25
不良贷款率	1.61	≤5
拨备覆盖率	372.89	≥150
成本收入比率	30.52	≤35

7.2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批发、零售业	283139.92	17.86%
农、林、牧、渔业	230551.31	14.55%
制造业	198565.53	12.53%
建筑业	127322.57	8.03%
住宿、餐饮业	77283.89	4.88%
合计	916863.22	57.85%

7.3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正常	1524138.56	96.17
关注	36436.19	2.30
次级	9863.83	0.62
可疑	14240.44	0.90
损失	174.78	0.01
合计	1584853.8	100

7.4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8137.99	21619.44	23300.41	0	90534.28

7.5年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期末数
债权投资国债	106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51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17000
债权投资地方公用企业债券	0
债权投资其他企业债券	0
债券投资面值合计	375000
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合计	379071.64

7.6不良贷款情况

2023年，本行紧紧围绕不良贷款“双控”目标，多策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43亿元，不良率1.61%，控制在5%以内。

7.7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至2023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118435.61万元，同比下降52819.82万元，降幅30.84%。

八、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8.1总体情况

2023年本行重点围绕普惠金融按照“党建搭台、业务唱戏”的思路，围绕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方面与当地党委政府及其单位（部门）深入开展交流合作，已与31个乡镇及市直单位、367个党支部签署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在各乡镇村委（社区）开展“党建+乡村振兴”整村授信活动126余场、“党建+金融夜校”40期。至2023年末，我行贷款总客户数109454户，用信客户数61165户，当年净增客户数20779户。其中，农区网点净增14958户，较2022年末同比增幅25.26%。通过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试点工作战略部署，在“党建+一体两翼”工作的基础上，以前期“党建联建”为切入点，以“整村授信”为着力点，持续督促支行开展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试点工作。截止2023年12月末，已完成300个行政村评议工作，生成白名单74076户，白名单（含存量）占比70.92%。其中新增授信17673户，授信20.37亿元，新增用信9006户，用信金额13.82亿元。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3397户，累计发放金额1.38亿元，用信户数729户，用信金额3119.3万元。“财农信贷通”当年发放贷款户数148户，发放贷款金额1.14亿元。

8.2普惠金融服务主要举措

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战略定位，实现普惠转型升级，加快建立服务“三农”长效机制，通过支农支小抢占市场、扩大规模、加快发展，为地方经济稳健发展增强动力。

8.2.1 建立普惠金融服务机制。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公司事业部，单列三农业务信贷计划，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对于涉农贷款优先调查，优先评估，优先审批，确保信贷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对农户贷款额度的投放，支持“三农”经济快速发展。

8.2.2 创新普惠金融服务产品。根据本市金融市场和客户需求，面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等设计了百福商贸贷、大学生村官贷款、百福流水贷、百福光伏贷、百福铺货贷、四扫营销贷款等多个贷款品种，新增了部分农村按揭贷款，开展了“百福农机贷”对接工作。结合农户经营类型、规模，针对不同农户的需求，与相关的涉农单位合作，设计不同的合作模式，不断创新产品，加强特色三农金融服务。

8.2.3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实行信贷过程公开化、透明化、效率化管理，优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推动本行更加贴近客户，打造一条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互惠互利的支农绿色通道，促进信贷管理规范化，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充分满足三农金融需求，真正实现富民惠农。

8.2.4 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投放。紧跟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城市化建设等新趋势，积极拓展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以“财农信贷通”和“财园信贷通”为抓手，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加大对外创群体、公职人员、种粮大户、小微商户、下岗再就业等特色信贷产品的宣传和投放力度。建立健全扶贫贷款手段，做好相关政策贷款业务的落实和推进工

作。加大与在外商会的沟通对接，实现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外优质产业链的深度挖掘。

九、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丰城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规划（2023-2025年）》，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严格执行三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十、薪酬情况

10.1 薪酬政策及管理

本行制定了与经营目标相关的薪酬政策，建立了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薪酬管理体系，制订了《丰城农商银行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丰城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明确了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专项考核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根据江西农商银行员工等级档次标准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按月发放给员工个人。绩效薪酬用于对员工的业务量、存贷息差额、存款日均增量、贷款净授信户数、贷款余额净增、电子银行产品等情况进行按月计价兑现，全产品考核到人。奖励薪酬是总行通过奖金薪酬的方式，对全行员工进行奖励，用于对网点年度综合考评、员工完成特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特殊贡献等情况进行奖励。专项考核作为绩效考核方案的补充延展，对“开门红”存、贷款业务、线上业务拓展、普惠金融三年发展规划等有必要实施专项考核的方案，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

本行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初预算范围内，按《江西辖内农商银行薪酬总额管理办法》核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当年职工人均薪酬及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等因素由省联社核定。2023年，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459.18万元。

为加强对员工薪酬发放的组织领导，总行成立绩效考评委员会。董事长为绩效考评委员会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为副主任，计划财务部、业务拓展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公司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人力资源部、清收事业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考评的日常管理及汇总工作。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5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风险岗位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4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2023年累计扣缴延期支付薪酬13319979.34元，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累计扣缴1305584.34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累计扣缴12014395元。

10.2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0.35万元。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我行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开展了自评价。

11.1 机制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各部门、网点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保管理部门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本行严格按照省联社下发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站效果图及相关标准在各网点大厅醒目位置悬挂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标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公示投诉电话，摆放了客户意见

簿，畅通了来电、来访等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11.2 产品与服务管理

在金融消费者接受本行金融服务时，本行能够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遵守诚信原则，未有交叉销售、搭售、违反公平交易原则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也未收到客户有关此类销售事件的反馈。为客户办理业务时，本行未收集与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本行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了员工保密协议，要求对客户个人隐私和消费信息充分保密，对金融消费者接受的金融服务进行如实告知，让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服务。我行每年不定期对员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摸排员工8小时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未发生涉及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

11.3 知识宣传与教育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借助各种业务宣传渠道，包括横幅、LED显示屏、宣传折页手册等，结合当地社会与客户特点，充分利用居民赶集、村委会议、各类节庆集会和本行四扫等时机，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消保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了多次金融宣传活动，如“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存款保险制度”“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向广大群众普及基础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关知识。各网点与当地派出所所在营业厅设置警银联合反诈工作站、在公众号推

出监管动态专栏、每周二结合普惠金融营销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

11.4 投诉应对与处理

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了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举报箱、投诉登记簿，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此外，省联社建立了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本行派专门客服中心联络员对客户中心客户投诉情况进行关注跟进，并及时处理。分管部门每季度对各网点的意见登记簿进行检查登记，对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处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优化。报告期内，本行共收到客户相关投诉107笔，皆及时进行了有效处理。

十二、重要事项

12.1 变更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8月，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工董事毛圣荣因到龄，退出党委领导班子及高管岗位，并辞去董事职务。同年9月，经省联社党委任命，朱强接任党委委员，并提名为副行长人选，确保了领导层的平稳过渡。

12.2 部分网点搬迁。2023年10月17日，经宜春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我行孙渡支行从旧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孙渡集镇新街西路68号-70号）迁至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孙渡街道集镇新街东123号）营业。

12.3 部分网点终止营业。2023年2月2日，经宜春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我行白马分理处终止营业，存款业务由张巷支行接收。

12.4 部分网点周末轮休。自2023年3月起，我行梅林支行、隍城支行、泉港支行、上塘支行、袁渡支行、秀市支行、蕉坑支行共7个网点周六实行固定休业（特殊节假日除外）；孙渡支行、石滩支行、淘沙支行、白土支行、小港支行共5个网点周日实行固定休业（特殊节假日除外）。

12.5 股权变更。2023年3月29日，获得江西银保监局审批通过，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市属国企）持有本行的全部股权（79694006股）无偿划转给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企）。2023年6月2日，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我行主要股东，持有我行股权79694006股，占我行总股本的10%。

12.6 董事变更。2023年8月，根据我行行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宜春监管分局核准，郑良杰同志为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7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8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12.9 报告期内，本行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12.10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2.11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

13.1 审计意见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甸华、李建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华淦金审字【2024】015号）。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XiSheng Hua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JIANGXI HUA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278# 3F XUN YANG DONG ROAD JIU JIANG

Tel: 0792-8266648

Fax: 0792-8266648

Postcode: 332000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市浔阳东路278号3楼

电话: 0792-8266648

传真: 0792-8266648

邮编: 332000

机密

赣华淦会审字【2024】015号

审计报告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西省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江西 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成。2013年11月15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58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4年3月20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赣银监复(2014)69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2014年3月28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监复(2014)28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内49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2014年3月26日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B0445H236090001。2014年3月27日取得了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9810100000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5月20日取得了丰城市工商性质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161058561D号《营业执照》。2019年8月22日取得了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161058561D号《营业执照》。2022年3月4日取得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161058561D号《营业执照》。2022年8月26日取得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变更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161058561D号《营业执照》。企业住所：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249号。法定代表人：熊国鹤。注册资金：捌亿零肆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2014年3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赣银监复(2014)69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本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正式挂牌开业，本公司开业的同时，丰城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公司债权债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部组织机构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业务拓展部、金融科技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运营管理部、后勤服务中心、安全保卫部、资金营运部（事业部）、普惠金融部、公司事业部、清收事业部、外拓事业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辖45家营业网点(具体为：1家营业部，11家一级支行，29家二级支行，4家分理处)，其中：总行营业部；一级支行：城区支行、剑南支行、梅林支行、尚庄支行、曲江支行、拖船支行、铁路支行、荷湖支行、张巷支行、杜市支行、袁渡支行；二级支行：丰邑中央支行、河洲支行、府前支行、紫云支行、孙渡支行、上塘支行、同田支行、湖塘支行、隍城支行、董家支行、泉港支行、荣塘支行、丽村支行、石滩支行、洛市支行、秀市支行、桥东支行、淘沙支行、小港支行、筱塘支行、白土支行、段潭支行、东方红支行、星星支行、庄前支行、桥西支行、蕉坑支行、石江支行、剑邑支行；分理处：南门分理处、塘圩分理处、横岗分理处、玉龙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遵循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

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因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九)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

法确认，记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记入利息收入。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

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
机器设备	10	4	9.6
电子设备	3	4	32
运输工具	4	4	24
其他	5	4	19.2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主要是单独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预计的使用寿命以及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 抵债资产

本公司接受的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按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余额孰低列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余额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十六)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支确认原则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本公司仅对贷款类金融资产视合同利率为实际利率管理。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

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三)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由于本公司所持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因此该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资产的承诺被列为表外项目。

本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公司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列账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二十四) 承兑

承兑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预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二十五) 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中确认，但如果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相关项目，则相关税项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根据已执行或在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缴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缴所得税的任何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分别由可抵扣和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金额跟这些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差异。

（二十七）利润分配政策

在税后净利润提取特种专项准备外，按10%法定盈余公积、按年末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0%任意盈余公积。年度中按照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年度红利分配。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调整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2%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业收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贵金属销售按13%计征增值税，其他营业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处置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税率为9%、3%。

本公司从2016年5月起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享受如下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号	免税事项	收入种类	2023年收入	免征增值税税额
2016.3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333,407,559.16	10,002,226.78
2016.36	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0	0
2016.36	国债/地方政府债	债券投资收入	41,893,448.87	1,256,803.46
2016.36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16,836,958.78	6,505,108.76
2017.77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小额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83,696,300.17	2,510,889.01
合计			675,834,266.98	20,275,028.01

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度”指2022年度，“本年度”指2023

年度。

（一）资产负债权益类及利润表会计科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2,103,826.92	99,318,774.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87,043,000.00	1,061,73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4,200,109.75	256,257,659.96
财政性存款	1,225,000.00	15,887,000.00
合计	1,174,571,936.67	1,433,197,434.33

注：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满足流动性需要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是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指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公司代办的地方金库存款、待结算财政性款项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省联社清算款项	174,426,835.81	239,691,322.36
存放省联社活期约期款项	50,005,904.10	2,535.03
存放省联社六个月约期款项		0.00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	400,000,000.00	430,000,000.00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		10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清算款项应计利息	11,000.26	18,634.88
存放省联社活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145,331.17	60,502.71
存放省联社六个月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6,613,479.46	5,920,547.94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3.37	3.37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2,110,354.08	12,983,219.84
合计	619,092,200.09	762,710,326.45

3. 贵金属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银饰品	103,699.80	63,511.96
合计	103,699.80	63,511.9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	139,240,000.00	15,542,455,000.00	15,681,695,000.00	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3,314,620,000.00	3,314,620,000.00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应计利息	12,277.26	2,931,101.99	2,943,379.25	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337,248.40	337,248.40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5,714.80	49,694,892.05	51,840,606.85	0.00
净值合计	137,106,562.46	18,810,648,458.34	18,947,755,020.80	0.00

5. 拆出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505,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拆出资金合计	200,000,000.00	805,000,000.00
加：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60,333.33	1,125,694.44
减：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3,796,136.31	3,086,140.88
合计	196,264,197.02	803,039,553.5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农户贷款	7,138,809,908.94	7,881,717,308.8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农村企业贷款	1,441,354,922.08	1,793,227,195.70
非农贷款	3,599,511,452.30	4,130,442,446.54
信用卡透支	44,553,895.95	49,015,240.97
贴现资产	1,712,554,321.50	1,184,356,079.26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垫款	3,322,041.23	4,779,718.68
各类贷款合计	13,940,106,542.00	15,043,537,990.00
加：应计贷款利息	20564445.23	22,360,574.30
减：贷款减值准备	870,770,688.37	896,724,620.02
各类贷款净值	13,089,900,298.86	14,169,173,944.28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977,960,358.40	5,230,956,354.33
保证贷款	2,927,624,462.91	3,169,620,924.12
抵押贷款	4,974,754,950.08	5,100,942,665.19
质押贷款	299,336,511.93	303,867,007.45
信贷管理系统中的发放贷款总额	12,179,676,283.32	13,805,386,951.09
加：个人信用卡透支	44,553,895.95	49,015,240.97
加：贴现	1,712,554,321.50	1,184,356,079.26
加：垫款	3,322,041.23	4,779,718.68
信贷管理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40,106,542.00	15,043,537,990.00
加：应计贷款利息	20,564,445.23	22,360,574.30
会计核算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60,670,987.23	15,065,898,564.30
减：贷款减值准备	870,770,688.37	896,724,62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089,900,298.86	14,169,173,944.28

(2)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年末余额按期限划分

贷款种类	贷款期限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37,763,769.16	14,728,680.24	176,784,064.58	101,679,840.35	5,230,956,354.33
保证贷款	2,992,306,765.21	41,613,347.07	110,555,502.79	25,145,309.05	3,169,620,924.12
抵押贷款	3,116,577,453.53	67,849,000.00	21,392,363.61	1,895,123,848.05	5,100,942,665.19
质押贷款	185,424,338.00	0.00	95,222,625.34	23,220,044.11	303,867,007.45

贷款种类	贷款期限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个人信用卡透支	49,015,240.97	0	0	0	49,015,240.97
贴现	1,184,356,079.26	0	0	0	1,184,356,079.26
垫款	4,779,718.68	0	0	0	4,779,718.68
合计	12,470,223,364.81	124,191,027.31	403,954,556.32	2,045,169,041.56	15,043,537,990.00

(3) 信用卡透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个人信用卡透支	44,553,895.95	383,149,420.94	378,688,075.92	49,015,240.97
合计	44,553,895.95	383,149,420.94	378,688,075.92	49,015,240.97

(4) 贴现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外票据转贴现	1,729,210,409.25	2,674,670,402.00	3,214,510,811.25	1,189,37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利息调整	-14,261,334.56	31,092,864.25	21,466,072.23	-4,634,542.54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变动	-2,394,753.19	7,400,662.42	5,385,287.43	-379,378.20
合计	1,712,554,321.50	2,713,163,928.67	3,241,362,170.91	1,184,356,079.26

(5) 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信用卡分期垫款	3,322,041.23	11,092,044.19	9,634,366.74	4,779,718.68
合计	3,322,041.23	11,092,044.19	9,634,366.74	4,779,718.68

(6)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按风险分类的结果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正常贷款	13,697,063,660.24	14,800,747,543.52
其中：正常(含贴现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13,421,435,440.36	14,436,385,621.81
关注	275,628,219.88	364,361,921.71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不良贷款	243,042,881.76	242,790,446.48
其中：次级	82,702,330.64	98,638,310.71
可疑	145,500,357.42	142,404,368.69
损失	14,840,193.70	1,747,767.08
合计	13,940,106,542.00	15,043,537,990.00

(7)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贷款按贷款性质分类的结果

项目	年初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占全部 贷款	占涉农 贷款		占全部 贷款	占涉农 贷款
一、涉农贷款	7,009,549,890.40	50.28	100	7,229,091,313.79	48.05	100
其中：农户贷款	5,787,910,792.07	41.52	82.57	6,006,034,162.20	39.92	83.08
农村企业贷款	1,221,639,098.33	8.76	17.43	1,223,057,151.59	8.13	16.92
二、非农贷款	6,930,556,651.60	49.72		7,814,446,676.21	51.95	
合计	13,940,106,542.00	100	100	15,043,537,990.00	100	100

(8) 会计核算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应计贷款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计贷款利息	20,564,445.23	22,360,574.30
合计	20,564,445.23	22,360,574.30

(9)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户贷款减值准备	403,282,364.48	717,732,508.46	693,177,228.82	427,837,644.1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减值准备				0.00
农村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184,270,901.48	288,815,158.45	281,237,192.28	191,848,867.65
非农贷款减值准备	280,533,691.50	430,173,601.80	436,317,410.52	274,389,882.78
信用卡透支减值准备	2,683,730.91	8,187,855.62	8,223,361.06	2,648,225.47
合计	870,770,688.37	1,444,909,124.33	1,418,955,192.68	896,724,620.02

7. 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国债	1,040,000,000.00	1,060,000,00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120,000,000.00	510,000,00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1,460,000,000.00	2,010,000,00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债权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70,000,000.00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4,780,000,000.00	3,670,000,000.00
债权投资国债利息调整	-4,683,131.94	11,527,876.18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18,467,388.03	24,290,833.44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102,435.27	-38,242.67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调整	-615,998.80	4,935,946.90
债权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1,175,851.01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47,668,337.12	-40,985,509.35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44,297,596.09	51,489,970.55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546,206.93	117,775,207.07
合计	7,477,353,744.60	7,422,269,816.97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7	700,000.00			700,000.00
对农合机构投资		101,918,309.92			101,918,309.92
其中：宜春农商银行	3.99	81,918,309.92			81,918,309.92
铅山农商银行	3.4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2,618,309.92			102,618,309.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9,274.65			1,539,274.65
长期股权投资		101,079,035.27			101,079,035.27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257,875.21	9,416,119.46	810,025.86	125,863,968.81
机器设备	19,539,507.85	297,374.10	9,850.00	19,827,031.95
电子设备	38,231,965.09	3,330,790.60	5,254,485.42	36,308,270.27
运输设备	2,808,040.48		276,733.03	2,531,307.45
其他设备	12,511,047.44	1,300,953.02	709,862.11	13,102,138.35
小计	190,348,436.07	14,345,237.18	7,060,956.42	197,632,716.8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8,298,277.74	4,059,222.11	751,075.88	71,606,423.97
机器设备	11,172,107.74	1,444,045.35	9,456.00	12,606,697.09
电子设备	33,692,307.76	2,066,148.01	4,976,104.83	30,782,350.94
运输设备	2,427,485.45	154,448.52	265,663.71	2,316,270.26
其他设备	11,367,667.91	1,338,536.76	701,355.86	12,004,848.81
小计	126,957,846.60	9,062,400.75	6,703,656.28	129,316,591.07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959,597.47			54,257,544.84
机器设备	8,367,400.11			7,220,334.86
电子设备	4,539,657.33			5,525,919.33
运输设备	380,555.03			215,037.19
其他设备	1,143,379.53			1,097,289.54
合计	63,390,589.47			68,316,125.76

10.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工程	799,591.71	13,796,274.46	9,416,119.46	5,179,746.71
合计	799,591.71	13,796,274.46	9,416,119.46	5,179,746.71

注：

本年度在建工程增加 13,796,274.46 元，主要系城区支行、桥东支行、淘沙支行装饰工程款等。

本年度在建工程减少 9,416,119.46 元，主要为装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房屋使用权资产	9,433,245.50	599,739.69	1,576,272.29	8,456,712.90
警银亭使用权资产	397,837.53			397,837.53
小计	9,831,083.03	599,739.69	1,576,272.29	8,854,550.43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使用权资产	2,874,876.84	1,487,520.00	1,038,248.27	3,324,148.57
警银亭使用权资产	175,333.84	87,666.92		263,000.76
小计	3,050,210.68	1,575,186.92	1,038,248.27	3,587,149.33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房屋使用权资产	6,558,368.66			5,132,564.33
警银亭使用权资产	222,503.69			134,836.77
合计	6,780,872.35			5,267,401.10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21,297,605.10	1,894,647.84		23,192,252.94
其他无形资产	2,690,926.13			2,690,926.13
小计	23,988,531.23	1,894,647.84	0	25,883,179.0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13,649,676.20	2,554,030.38		16,203,706.58
其他无形资产	2,554,109.13	20,022.00		2,574,131.13
小计	16,203,785.33	2,574,052.38	0	18,777,837.71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7,647,928.90			6,988,546.36

其他无形资产	136,817.00			116,795.00
合计	7,784,745.90			7,105,341.36

13. 其他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3,820,095.74	833,918,591.11	831,213,436.28	6,525,250.57
其他应收款	9,056,612.42	3,446,155,294.69	3,452,920,565.94	2,291,341.17
长期待摊费用	611,675.99		251,375.85	360,300.14
合计	13,488,384.15	4,280,073,885.80	4,284,385,378.07	9,176,891.88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3,674,379.17	832,158,937.61	829,479,317.10	6,353,999.68
应收信用卡透支利息	145,716.57	1,759,653.50	1,734,119.18	171,250.89
存放省联社一年期约期款项应收利息		11,440,000.00	11,440,000.00	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应收利息		6,227,488.92	6,227,488.92	0.00
拆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金融机构款项应收利息		271,388.89	271,388.89	0.00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应收利息		2,943,379.25	2,943,379.25	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337,248.40	337,248.40	0.00
债权投资国债应收利息		30,777,000.00	30,777,000.00	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应收利息		9,528,500.00	9,528,500.00	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收利息		58,541,000.00	58,541,000.00	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应收利息		5,438,000.00	5,438,000.00	0.00
合计	3,820,095.74	959,422,596.57	956,717,441.74	6,525,250.57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垫付诉讼费		272,246.00		272,246.00
暂付信息化建设资金	268,315.79	5,020,000.00	5,098,419.44	189,896.35
待处理柜员短款		94,600.00	94,600.00	0.00
应收国库集中支付垫款		3,435,042,795.13	3,435,042,795.13	0.00

应收信用卡款项	132,384.83	1,226,347.94	1,105,843.54	252,889.23
其他应收款	172,900.00	5,464,713.27	5,637,613.27	0.00
其他待处理应收款项	8,560,757.06	4,016,724.95	5,941,294.56	6,636,187.4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745.26	4,982,132.60		5,059,877.86
合计	9,056,612.42	3,446,155,294.69	3,452,920,565.94	2,291,341.17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11,675.99		251,375.85	360,300.14
合计	611,675.99		251,375.85	360,300.14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400,000,000.00	650,000,000.00	40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他专项再贷款	180,000.00		180,000.00	0.00
合计	400,180,000.00	650,000,000.00	400,180,000.00	650,000,000.00

注：向中央银行借款年末余额 650,000,000.00 元，分别为本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丰城市支行的借款，其中：

(1)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3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签订的支农再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借入期限为 1 年的支农再贷款 300,000,000.00 元。该笔支农再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为 2%，用途为发放涉农贷款。

(2)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35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中国人民银行丰城市支行签订了支农再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人民银行丰城市支行借入期限为 1 年的支农再贷款 350,000,000.00 元。该笔支农再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年利率为 2%，用途为发放涉农贷款。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04,632.59	27,026,924.36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855.91	2,403.76

合计	16,906,488.50	27,029,328.12
----	---------------	---------------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卖出银行回购债券	297,100,000.00	0.00
卖出其他回购债券	95,000,00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180,091.77	0.00
合计	392,280,091.77	0.00

17. 吸收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899,275,487.84	1,128,741,873.74
单位定期存款	275,150,272.85	254,469,913.43
个人活期存款	4,201,254,714.54	4,511,543,335.17
个人定期存款	13,856,086,207.13	15,242,473,878.85
银行卡存款	156,275.10	198,157.17
财政性存款	328,527,855.89	293,194,806.04
其他存款	127,321,466.66	69,668,076.57
定期储蓄存款应付利息	457,839,719.11	530,079,581.89
单位存款应付利息	6,844,225.25	11,506,982.55
个人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254,367.32	133,722.84
企事业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58,549.16	193,744.15
活期财政性存款应付利息	21,566.83	16,907.52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795,289.02	450,155.84
合计	20,153,585,996.70	22,042,671,135.76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7,322.25	20,403,045.35
五险一金及年金	0.00	3,961,468.00
工会经费	497,210.00	631,382.08

合计	12,584,532.25	24,995,895.43
----	---------------	---------------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727.16	219,871.74
教育费附加	164,805.12	157,051.25
房产税	200,168.43	206,714.58
土地使用税	25,813.52	28,159.49
印花税	220,500.10	253,483.33
企业所得税	48,943,940.53	48,513,259.72
储蓄利息税	6.95	0
增值税	2,211,611.98	1,988,339.32
合计	51,997,573.79	51,366,879.43

20. 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房屋	5,948,025.89	4,985,967.00
租赁付款额-警银亭	270,000.00	27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房屋	-1,002,039.75	-848,101.58
未确认融资费用-警银亭	-15,365.17	-4,479.64
合计	5,200,620.97	4,403,385.78

21.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卡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349,162.12	408,063.77
合计	349,162.12	408,063.77

22. 其他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9,267.82	9,267.82
其他应付款	42,014,000.06	41,124,456.77
代理业务资产	-296,592.23	-296,592.23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中：一般委托贷款	-178,273.82	-178,273.82
其他代理业务资产	-118,318.41	-118,318.41
代理业务负债	2,672,517.03	15,626,220.38
其中：一般委托贷款资金	178,273.82	178,273.82
代收水电费	743.4	743.4
代收其他业务资金	485,295.66	1,669,369.54
代发工资	1,751,981.10	12,996,723.93
代发其他业务资金	101,513.00	598,699.64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154,710.05	182,410.05
待结算财政款	512,777.32	470,473.74
其中：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	433,704.82	470,473.74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	79,072.50	0.00
合计	44,911,970.00	56,933,826.48

23.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法人股	381,025,086.00	103,000,858.00	85,006,940.00	399,019,004.00
职工自然人股	126,497,431.00	2,430,502.00	4,438,327.00	124,489,606.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89,417,537.00	13,762,012.00	21,778,704.00	281,400,845.00
合计	796,940,054.00	119,193,372.00	111,223,971.00	804,909,455.00

注：

(1) 本公司系由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银监局“赣银监复〔2014〕69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14年3月29日正式挂牌开业。

(2) 根据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和改制后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后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全部由原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资人以其认缴的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折转，其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

年 11 月 28 日验证，并出具了“赣惠普内验字〔2013〕第 246 号”《验资报告》。

(3)2015 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对 2014 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 6%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 600,000,000.00 元变更为 636,000,000.00 元。

(4)2016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宜银监复〔2016〕28 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对 2015 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 3%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 636,000,000.00 元变更为 655,080,000.00 元。

(5)2017 年 9 月 13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监复〔2017〕91 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6,203,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283,200.00 元。

(6)2018 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决定对 2017 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 5%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 27,251,328.00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8,534,528.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8,534,528.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共计 108,534,528.00 元，已经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验证，并出具了赣毅信会所验字(2018)第 1206 号验资报告。

(7)2019 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决定对 2018 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 6%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 42,512,072.00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1,046,6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1,046,6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19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42,512,072.00 元，已经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验证，并出具了赣毅信会所验字(2019)第 89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8)2020年度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同意，决定对2019年末在册股东按其所持股本余额3%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股本22,531,398.00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3,577,998.00元。

(9)2021年6月1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保监复(2021)90号”《宜春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商银行利润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5,471,5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049,558.00元。

(10)2022年7月1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保监复(2022)58号”《宜春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商银行利润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持股金额1%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890,49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940,054.00元。

(11)2023年8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金监复(2023)2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丰城农商银行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持股金额1%的比例实施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969,40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4,909,455.00元。

2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62,867,939.11			162,867,939.11
合计	162,867,939.11			162,867,939.11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贴现公允变动	-2,394,753.19	7,400,662.42	5,385,287.43	-379,378.20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贴现减值准备	10,609,221.49	16,526,432.51	18,517,444.39	8,618,209.61
合计	8,214,468.30	23,927,094.93	23,902,731.82	8,238,831.41

2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960,964.24	18,267,432.46		192,228,396.70
特种专项准备	31,682,780.93	2,881,317.83		34,564,098.76
合计	205,643,745.17	21,148,750.29	0.00	226,792,495.4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将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7.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38,907,066.06	13,607,014.39		452,514,080.45
合计	438,907,066.06	13,607,014.39		452,514,080.45

注：

(1) 本年一般风险准备增加13,607,014.39元，系本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一般风险准备由本公司实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

超过 5 年。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1,131,064.19	197,146,149.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61,131,064.19	197,146,149.61
本年增加数	165,673,495.45	195,113,820.0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0,531,369.63	195,113,820.05
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4,857,874.18	
本年减少数	129,658,410.03	118,812,156.2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7,888,452.22	18,267,432.46
本年提取专项准备	2,974,506.43	2,881,317.8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000,000.00	10,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78,904,955.38	79,694,004.94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7,890,496.00	7,969,401.00
本年年末余额	197,146,149.61	273,447,813.43

29. 利息净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利息收入	1,043,428,791.31	1,096,035,901.74
① 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952,861,797.33	1,013,373,103.25
②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0,566,993.98	82,662,798.49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9,693,415.42	26,718,327.98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2,171,849.89	992,134.67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2,069,766.87	15,273,206.57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876,675.00	7,564,2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60,296.89	3,268,350.39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39,594,989.91	28,846,539.96
(2) 利息支出	405,355,910.39	419,597,249.34
① 存款业务利息支出	388,099,807.91	394,847,307.50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828,868.54	7,623,182.55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460,065.05	7,481,638.80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7,989,875.95	3,918,138.56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58,633,822.53	375,258,377.11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717,021.86	660,248.0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36,200.63	-314,385.72
其他利息支出	233,953.35	220,108.15
②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7,256,102.48	24,749,941.84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491,250.00	10,127,777.77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835.62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7,311.70	72,78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727,540.78	14,545,538.83
(3)利息净收入	638,072,880.92	676,438,652.40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85,722.81	8,591,240.74
其中：银行卡业务	4,369,242.27	4,283,210.46
结算业务	1,738,067.58	310,049.46
代理业务	408,369.99	1,190,599.83
账户管理费收入	560,442.10	481,750.56
其他	9,600.87	481,750.56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69,358.21	6,799,911.56
其中：银行卡业务	992,781.35	994,223.96
结算业务	1,064,045.85	839,059.10
代理业务	39,539.85	39,633.93
其他	7,372,991.16	4,894,420.09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3,635.40	1,791,329.18

31.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股利	4,204,545.30	5,396,890.77
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28,410,674.81	27,373,393.15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贴现资产买卖差价	470,777.11	196,736.02
合计	33,085,997.22	32,967,019.94

注：

(1) 《宜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股金分红比例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金余额的 9%进行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丰城农商银行分红金额 3,784,090.77 元。

(2) 2023 年 2 月 9 日省联社第四届社员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2 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3 年财务预算草案报告》，省联社提取现金股利 11000 万元，以 2022 年末各成员行股金占省联社总股本比例分配现金红利，丰城农商银行持股比例 1.37%，分红金额 1,509,800.00 万元。

(3) 2023 年 6 月 28 日江西铅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关于通过《铅山农商银行 2022 利润分配及股金红利分配》的决议，向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送 0.4 股派 0.1 元，丰城农商银行分红金额 103,000.00 元。

(4) 本年度共取得投资收益 5,396,890.77 元。

3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贵金属销售收入	660,955.82	97,739.69
其他	103,534.88	83,180.40
合计	764,490.70	180,920.09

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781.53	388,763.81
合计	1,781.53	388,763.81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城建税	904,660.31	918,850.45
教育费附加	646,185.93	656,321.76
房产税	800,673.72	807,219.87
土地使用税	103,254.08	105,600.05
印花税	863,361.31	1,002,032.32
残保金		18,713.69
合计	3,318,135.35	3,508,738.14

3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业务宣传费	17,741,732.55	18,124,680.18
广告费	582,700.00	1,426,422.94
印刷费	524,280.60	941,161.60
业务招待费	1,468,178.90	1,462,919.29
电子设备运转费	685,192.71	740,231.00
钞币运送费	266,652.01	268,413.25
安全保卫费	2,015,334.54	2,896,791.10
保险费	148,461.30	145,936.75
邮电费	2,144,026.65	3,338,737.95
诉讼费	4,200.00	0.00
咨询费	3,589,599.00	2,789,334.00
审计费	20,000.00	20,000.00
监管费	4,802,886.30	9,414,260.58
技术转让费	117,945.00	0.00
公杂费	478,851.53	660,015.50
差旅费	3,740,074.39	3,626,401.26
水电费	1,542,418.12	1,371,180.36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会议费	113,224.43	118,250.00
绿化费	57,876.58	56,320.00
理（董）事会费	180,800.00	170,400.00
会费	16,700.00	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233,467.75	286,756.00
管理费	6,880,000.00	6,630,000.00
物业费	699,029.70	557,739.60
职工工资	87,790,000.00	91,290,000.00
职工福利费	11,595,371.87	12,562,487.92
职工教育经费	297,101.37	575,203.11
工会经费	1,755,800.00	1,825,800.00
劳动保护费	2,575,940.00	1,846,240.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0,806,876.58	11,100,010.40
基本医疗保险金	2,811,939.14	2,353,805.10
工伤保险金	30,150.04	33,850.38
生育保险金		299.20
失业保险金	70731.33	105,773.17
补充养老保险金	5,366,197.71	7,023,20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4,221,920.80	4,389,500.00
住房公积金	9,975,890.00	10,415,616.00
租赁费	146,595.69	511,429.73
修理费	4,276,102.02	4,145,424.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0,345.70	138,63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8,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556,774.12	2,574,052.38
固定资产折旧费	9,618,283.84	9,062,400.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06,570.36	1,566,176.72
其他费用	574,784.50	641,981.85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合计	205,719,007.13	217,207,840.55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8,748,545.64	872,865.76
拆出款项坏账损失	3,796,136.31	-709,995.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2,132.60
贷款减值损失	176,090,599.29	216,194,396.7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7,729,693.44	15,229,000.1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501,571.24	-2,145,714.80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196,952.70	58,901.65
合计	223,563,264.86	234,481,586.65

37.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租赁资产折旧及摊销	142,451.56	251,375.85
贵金属成本	398,247.40	40,187.84
合计	540,698.96	291,563.69

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资产清理收益		184,080.70
罚没款收入	162,341.00	136,840.00
政府补贴	523,577.45	6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79,489.85	580,966.38
合计	1,165,408.30	961,887.08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8,138.36	287,280.84

罚没支出	300,000.00	820,0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20.63	28.55
公益性捐赠支出	299,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502,122.00	6,022,208.25
合计	2,159,280.99	7,129,517.64

4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875,166.35	55,862,857.17
合计	64,875,166.35	55,862,857.17

(二) 表外科目注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贷款承诺	140,598,910.85	172,569,718.04
重要空白凭证	237,618.00	276,870.00
抵押物品价值	7,042,020,062.00	7,351,407,962.00
质押物品价值	2,782,216,311.92	2,313,224,385.80
表外应收利息	20,956,564.42	22,621,678.52
已核销资产	975,814,880.63	1,168,464,725.60
已置换资产	260,531,666.40	256,918,825.01
低值易耗品	1,774,725.73	1,590,268.33
合计	11,224,150,739.95	11,287,074,433.3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类别
1. 企业法人股	399,019,004.00	49.57%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90,946.00	10.00%	非金融机构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40,245,473.00	5.00%	非金融机构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38,330,950.00	4.76%	非金融机构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33,537,893.00	4.17%	非金融机构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4,147,284.00	3.00%	非金融机构
江西祥鑫医药有限公司	23,491,784.00	2.92%	非金融机构
江西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913,641.00	2.85%	非金融机构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93,495.00	2.58%	非金融机构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20,122,736.00	2.50%	非金融机构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16,098,190.00	2.00%	非金融机构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15,157.00	1.67%	非金融机构
江西龙大地产有限公司	13,415,157.00	1.67%	非金融机构
江西省银禧实业有限公司	13,392,600.00	1.66%	非金融机构
江西华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061,369.00	1.25%	非金融机构
丰城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33,896.00	0.95%	非金融机构
江西汉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7,579.00	0.83%	非金融机构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159,483.00	0.52%	非金融机构
江西高能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53,790.00	0.42%	非金融机构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2,683,033.00	0.33%	非金融机构
江西鑫辉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2,274.00	0.25%	非金融机构
江西成必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274.00	0.25%	非金融机构
2. 职工自然人股东(430户)	124,489,606.00	15.47%	
3.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440户)	281,400,845.00	34.96%	
合计	804,909,455.00	100%	

(三) 公司内部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	----	----	----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熊国鹤	男	董事长
2	王志雄	男	职工董事
3	郑良杰	男	董事
4	左文洁	女	董事
5	许凌	男	董事
6	熊生根	男	独立董事
7	李似鸿	男	独立董事
8	吴超鹏	男	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聂敬群	男	监事长
2	崔伟	男	职工监事
3	李国强	男	职工监事
4	鄢小龙	男	外部监事
5	游伟光	男	外部监事
6	罗志航	男	外部监事
7	陈日洪	男	监事
8	吴龙林	男	监事
9	徐良	男	监事

3. 公司高管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熊国鹤	男	董事长
2	王志雄	男	行长
3	毛圣荣	男	副行长
4	袁国印	男	副行长
5	聂兴	男	董事会秘书
6	丁婷	女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7	李亚群	男	审计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8	余建武	男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9	徐剑	男	营业部总经理
10	何强	男	城区支行行长
11	徐君武	男	剑南支行行长
12	刘扬	男	梅林支行行长
13	吕智	男	尚庄支行行长
14	张红兵	男	曲江支行行长
15	谢春燕	女	拖船支行行长
16	陈磊	男	铁路支行行长
17	曾安平	男	张巷支行行长
18	邹黎弦	男	杜市支行行长
19	刘坤	男	袁渡支行行长
20	盛力	男	丰邑中央支行行长
21	邹树荣	男	河洲支行行长
22	熊鹤鹏	男	府前支行行长
23	聂佳	女	紫云支行行长
24	聂赵华	男	孙渡支行行长
25	周文辉	男	上塘支行行长
26	罗敏	男	同田支行行长
27	聂文顺	男	湖塘支行行长
28	陈平	男	隍城支行行长
29	丁维	男	董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30	李威	男	泉港支行行长
31	邹运奇	男	荣塘支行行长
32	杨国志	男	丽村支行行长
33	任志刚	男	石滩支行行长
34	蔡荣亮	男	洛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35	袁志斌	男	秀市支行行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36	欧阳振龙	男	桥东支行行长
37	曾建徽	男	淘沙支行行长
38	蒋建华	男	小港支行行长
39	周春辉	男	筱塘支行行长
40	任敏	男	白土支行行长
41	刘茂发	男	段潭支行行长
42	陆涛	男	东方红支行行长
43	杨强勇	男	星星支行行长
44	罗海南	男	庄前支行行长
45	李周涛	男	桥西支行行长
46	李阳	男	蕉坑支行行长
47	蔡良	男	石江支行行长
48	游航	女	剑邑支行行长
49	黄文华	男	荷湖支行行长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4,973.00
2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5,755.00
3	江西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2,300.00
4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5,987.00
5	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970.00
6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4,868.00
7	江西鑫辉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3,520.00
8	江西成必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1,700.00
	合计		30,073.00

2.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	黄佳丽	发放贷款	46.00
2	任学隆	发放贷款	30.00
3	熊国华	发放贷款	25.00
4	黄文华	发放贷款	14.00
5	谢海宝	发放贷款	246.00
6	熊德民	发放贷款	513.00
7	李鑫	发放贷款	2.50
8	李金水	发放贷款	40.00
9	杜得民	发放贷款	175.00
10	张文峰	发放贷款	48.00
11	李周涛	发放贷款	18.00
12	何强	发放贷款	39.00
13	杨冬军	发放贷款	230.00
14	蔡根林	发放贷款	220.00
15	曾子云	发放贷款	10.00
16	罗小云	发放贷款	20.00
17	陈攀	发放贷款	3.91
18	黄凤飞	发放贷款	6.75
19	罗贤达	发放贷款	23.13
20	李惠	发放贷款	34.90
21	张红兵	发放贷款	69.64
22	傅喜虹	发放贷款	2.00
23	朱金华	发放贷款	82.00
24	徐德斌	发放贷款	180.00
25	杨慧琴	发放贷款	28.00
26	罗兰	发放贷款	20.00
27	刘晓明	发放贷款	27.00
28	吴国平	发放贷款	93.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29	刘虎俊	发放贷款	265.00
30	付少辉	发放贷款	90.00
31	陈海良	发放贷款	150.00
32	杜全珍	发放贷款	36.90
33	周新华	发放贷款	40.00
34	陈国强	发放贷款	25.00
35	蒋文辉	发放贷款	21.20
36	周兵	发放贷款	20.00
37	李阳	发放贷款	0.10
38	黄国伟	发放贷款	13.00
39	徐爱琴	发放贷款	60.00
40	周文辉	发放贷款	75.00
41	丁成钢	发放贷款	78.00
42	周晓勇	发放贷款	65.00
43	彭鸿	发放贷款	40.00
44	曾国平	发放贷款	140.00
45	熊思维	发放贷款	30.00
46	陈富亮	发放贷款	150.00
47	熊剑华	发放贷款	0.00
48	付爱英	发放贷款	200.00
49	甘惠珍	发放贷款	200.00
50	徐剑珍	发放贷款	40.00
51	龙留根	发放贷款	36.00
52	程永红	发放贷款	1,350.00
53	何晓珍	发放贷款	35.00
54	杨福荣	发放贷款	218.00
55	李金国	发放贷款	30.00
56	袁斯泉	发放贷款	3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57	卢自辉	发放贷款	360.00
58	刘坤	发放贷款	28.10
59	李新	发放贷款	1.00
60	刘扬	发放贷款	64.00
61	胡新仁	发放贷款	20.00
62	周清如	发放贷款	180.00
63	杨子良	发放贷款	10.00
64	胡明华	发放贷款	59.80
65	苏小琴	发放贷款	5.00
66	丰志雷	发放贷款	51.33
67	陈平	发放贷款	39.00
68	鄢军华	发放贷款	32.00
69	熊荣泉	发放贷款	28.00
70	涂群英	发放贷款	2,550.00
71	李桂如	发放贷款	49.00
72	李华根	发放贷款	350.00
73	李昕	发放贷款	30.00
74	任敏	发放贷款	36.00
75	范良波	发放贷款	44.77
76	何燕飞	发放贷款	165.63
77	任峰	发放贷款	36.00
78	周树明	发放贷款	540.00
79	丰群英	发放贷款	32.00
80	吴冬珍	发放贷款	152.00
81	徐军文	发放贷款	190.00
82	邹香梅	发放贷款	78.00
83	陈国辉	发放贷款	389.00
84	李华	发放贷款	59.6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85	余伟新	发放贷款	21.00
86	吴国清	发放贷款	680.00
87	朱志鹏	发放贷款	60.00
88	金应龙	发放贷款	70.00
89	徐文平	发放贷款	40.00
90	李亚群	发放贷款	42.00
91	宁芳	发放贷款	31.90
92	熊志杰	发放贷款	68.00
93	陈国发	发放贷款	20.00
94	王晓辉	发放贷款	424.04
95	谢明艳	发放贷款	490.59
96	金建国	发放贷款	49.07
97	杨爱萍	发放贷款	40.00
98	曾学明	发放贷款	135.00
99	罗雨海	发放贷款	60.00
100	张友珍	发放贷款	890.00
101	徐良福	发放贷款	300.00
102	宋德辉	发放贷款	14.20
103	张姣	发放贷款	100.00
104	裴同庆	发放贷款	122.70
105	曾安平	发放贷款	29.00
106	孟佳谋	发放贷款	4.00
107	甘晓珍	发放贷款	140.00
108	徐晓明	发放贷款	20.00
109	黄勇	发放贷款	42.00
110	付建辉	发放贷款	130.00
111	杨强勇	发放贷款	64.00
112	鄢云奇	发放贷款	46.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13	杨丽	发放贷款	225.00
114	丁元根	发放贷款	1,400.00
115	聂细望	发放贷款	180.00
116	周卫香	发放贷款	30.00
117	游新国	发放贷款	18.00
118	谢元华	发放贷款	490.00
119	刘小丽	发放贷款	28.00
120	丁春辉	发放贷款	20.00
121	黄海鹏	发放贷款	1.00
122	龚思思	发放贷款	196.00
123	徐剑	发放贷款	29.90
124	吕智	发放贷款	40.00
125	熊志红	发放贷款	20.00
	合计		18,076.70

3. 与本公司的关联管理人员之交易及余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	李亚群	发放贷款	42
2	徐剑	发放贷款	29.9
3	何强	发放贷款	39
4	刘扬	发放贷款	64
5	吕智	发放贷款	40
6	张红兵	发放贷款	69.63
7	陈磊	发放贷款	49
8	曾安平	发放贷款	29
9	刘坤	发放贷款	28.1
10	周文辉	发放贷款	75
11	陈平	发放贷款	39
12	丁维	发放贷款	6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余额(万元)
13	任敏	发放贷款	36
14	杨强勇	发放贷款	64
15	李周涛	发放贷款	18
16	黄文华	发放贷款	14
	合计		700.63

九、金融风险管控情况

本公司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按照审慎经营、合规管理的发展理念，严格内部管理，加强前瞻预警，提升风险防范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全面性，较好地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本年度，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情况，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信用风险对策：本公司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信贷管理部、三农事业部等专业部门协作，持续加强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及清收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和信用风险管控。本年度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放500万以下小微贷款，分散信贷风险；落实监管要求，坚决退出高风险客户；加强贷款真实性用途调查，强调第一还款来源重要性，提升评审质量；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消化不良资产；强化风险问责，提升违规成本；加强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培育合规经营文化，夯实风险防范底线。

操作风险对策：严格制度流程执行，开展员工合规操作培训，加大现场和非现场操作流程检查，筑牢操作风险防线。严格责任追究，对产生操作风险，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纠正，将风险消除于萌芽状态；安排专人实时监测“异常交易信息实时监测管理系统”，对异常交易情况能及时发现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同时，由审计部开展序时性检查，查处违规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市场风险对策：本公司始终坚持审慎的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和监管环境变化，牢牢把握风险防控的主动权；执行严格限额制度和止损要求，严格区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扎实开展“三三四”检查和金融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全面梳理风险点，采取切实有力举措予完善改进。

流动性风险对策：本公司进步完善了规范化、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体系。一是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流动性风险进行了研究分析，通过制度、流程的梳理，加强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防范；二是积极配合银监局统计良好标准检查，梳理了流动性风险指标口径，细化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和达标规划；三是运用各类流动性限额等手段及时对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推动全公司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确保流动性安全；四是分别根据银监会要求和省联社设定的压力情景开展专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上述工作，本公司顺利达成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涉诉事项

2023年新增贷款诉讼案件57笔，垫付诉讼费484,749.00元，主要是徐泽浩、聂一拓等，这些案件均已审理判决或调解，人民法院均能支持我行诉讼请求。

（二）表外承诺事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开出信用证		
国外开来即期信用证凭信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开出保函		
贷款承诺	140,598,910.85	172,569,718.04
或有负债		

十一、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40%，每股净资产2.40元。

十四、本公司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企业名称：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熊国鹤

日期：2024年1月26日

财务负责人：丁婷

日期：2024年1月26日